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FOFCC）

中国 · 沈阳

2019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CONTENTS 目录

一、前言 1
二、认证机构基本情况 3
1.基本信息 3
2.认证业务开展情况及证书发放数量 3
3.人员状况 4
4.财务及财务审计情况 5
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健全 6
四、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和绩效评价 7
1.遵守法律 7
2.规范运作 7
3.诚实守信 10
4.提升服务水平 10
5.创新发展 12
6.环保与节能减排 13
7.员工权益 14
8.服务社会 15

2019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FOFCC

一、前言

FOFCC 在近几年履行社会责任的过程中，深刻认识到认真地履行社会责任更有利于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国家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FOFCC 深入研究履行社会责任的内涵，探索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的内在规律，积极尝试履行社会责任的方式、方法，把履行社会责任与提高有机产品认证质量紧密结合起来，继续强化社会责任意识，服务社会，积极推动环保、节能、减排。

郑重承诺

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成分、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FOFCC 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编写依据

本报告依据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认证机构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提纲指南（试行）》的内容和要求，参考国际标准化组织《社会责任指南》（ ISO 26000： 2010）编写。

报告时间范围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战略

坚持以人为本，以“建立信任、传递信任、服务发展”为使命，以“责任认证、诚信认证”为己任，构建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效践行社会责任，持续提高认证的有效性和认证的公信力。

责任战略方针

客观独立、公开公正、科学规范、诚实信用。

责任战略目标

创办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受尊重被信任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

责任管理与理念

FOFCC 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举措和对社会的郑重承诺，并认真将履行社会责任管理融入到日常管理与认证活动之中。

运用科学管理手段，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健全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我改进机制，突出以人为本，不断激励员工意识，增强机构凝聚力，充分发挥认证机构“建立信任、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向全社会提供获证组织及产品的信任和保障证明，提高有机产品认证的有效性和认证的公信力。

报告的获取

本报告发布于 FOFCC 网站，烦请到该网站查阅，也可以登录 cx.cnca.gov.cn“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通过机构查询查阅。

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来查阅 FOFCC 的这份报告，真诚地期待您的反馈，希望通过本报告建立起与您沟通交流的平台，以便 FOFCC 做得更好。

联系方式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56-39 号中粮广场 7 号楼 16 层

联系人：王卓、吴溪

电话：024-86129595、86808585　　传真：024-86806565

网址：www.fofcc.org.cn　　邮箱：fofcc@fofcc.org.cn

认证机构名称：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FOFCC）

报告日期：2020 年 3 月 18 日

FOFCC

二、认证机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002 年 10 月 18 日，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英文 Fangyuan Organic Food Certification Center 缩写 FOFCC）于辽宁省工商局注册，是一家从事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机构。

2004 年 9 月 3 日，FOFCC 获得了 CNCA 批准书，批准号为：CNCA-R-2004-122；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有机产品认证—植物类、畜禽类、水产类、加工类。

2017 年 7 月 20 日，FOFCC 获得了 CNCA 换发的批准书，批准号仍为：CNCA-R-2004-122；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认证类别是：产品认证。认证领域是：01 农林（牧）渔；中药；03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已于 CNCA 备案的分包认证业务是：分包巴西 IBD 认证有限公司的欧盟有机认证；美国有机认证；巴西有机认证；Ecosocial 有机认证规则。备案的认证规则有：Biosuiss 有机认证规则。

2005 年 12 月 23 日，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称 CNAS）认可证书，注册号为：CNAS C087-P，2017 年 8 月 1 日换发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认可业务范围是：有机种植（作物、食用菌、野生采集）、有机养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有机产品加工。

2.认证业务开展情况及证书发放数量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

2019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系统中查询有效的认证证书数为 405 张，其中作物 270 张、食用菌 2 张、野生植物采集 6 张、畜禽养殖 5 张、水产养殖 5 张、加工证书 117 张，涉及的有机产品获证组织数为 194 个（包括韩国 1 个，巴基斯坦 1 个，巴西 3 个，印度尼西亚 1 个、中国 188 个)。获得投入品评估证书的组织数为 3 个，颁发有机肥评估证书 3 个。获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组织数为 2 个，颁发 GAP 认证证书 2 个。颁发的证书中除 10 张证书（122OP1800104 朝阳市顺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22OP1400021 方家铺子（莆田）绿色食品有限公司、122OP1900026 广州善元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2OP1200024 深圳市傲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2OP1200027 深圳市格兰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2OP1900024 沈阳润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2OP1500024 五常市彩桥米业有限公司、122OP1900027 西倍健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22OP1900029 鲜觅食品南通有限公司、122OP1900025 漳州市方长宏食品有限公司）未使用 CNAS 标识外，其余全部使用了 CNAS 标识。

（3）全年注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9 张（不包括到期自动注销的有机认证证书)，暂停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 张，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2 张。有机产品认证监督、变更、终止（注销)、暂停、恢复、撤销过程规范。

3.人员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FOFCC 专兼职国家注册有机产品检查员 22 名，其中：高级检查员 14 名、检查员 8 名。

专职国家注册检查员为 18 名，其中：高级检查员 13 名、检查员 5 名；按

照注册专业划分情况是：种植专业高级检查员 13 名，检查员 5 名；养殖专业高级检查员 8 名，检查员 2 名；加工专业高级检查员 13 名，检查员 5 名。GAP 注册检查员 1 名，其注册专业： A01（作物）。

专职人员状况符合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38 号文件《关于发布自愿性认证业务分类目录及主要审批条件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FOFCC 注册专兼职认证人员的数量、专业情况、现场检查能力等各方面可以满足 CNCA 批准，CNAS 认可的有机产品认证业务范围的需求，完全可以与 2019 年度的认证业务量相匹配。

4.财务及财务审计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 814.108323 万元，净利润 214.814804 万元，纳税总额 79.739219 万元。

税后风险基金额 16.282 万元（累计金额 90.1097 万元）。

详见辽天成会审 [2020]A15 号《审计报告》。

FOFCC
2019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健全

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对员工、消费者、社区和环境的责任。企业的社会责任要求企业必须超越把利润作为唯一目标的传统理念，强调对环境、消费者、社会的贡献。

FOFCC 认为责任认证、诚信认证是有效履行社会责任的基础和保障。FOFCC 在认证工作中考虑最多的是真正提供消费者和社会认可的质量担保，传递信任，实现认证的社会价值。同时，FOFCC 充分关注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努力健全有效沟通机制，促进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持续提升 FOFCC 社会责任管理绩效，实现与利益相关方的和谐共赢。

目前，FOFCC 按照认监委文件要求已建立的规章制度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18 个、FOFCC-AR 系列规则 9 个、《作业指导书》、《能力分析和评价系统》、《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员工权益保障管理办法》、《有机产品检查员自律规范》、《考勤管理规定》等。以上这些规章制度包括了 FOFCC 对所有的利益相关方履行责任的要求。《管理手册》中的附件 1《管理委员会章程》确保了机构决策层中出资方、消费者、环保专家、监管部门、获证组织等各方利益的均衡；《有机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则》、《作业指导书》、《有机产品检查员自律规范》、《管理手册》中的附件 2《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严格执行确保了认证过程各环节规范运作；《员工权益保障管理办法》保障了员工享有的各项合法权益。

FOFCC

四、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和绩效评价

1.遵守法律

自成立以来，FOFCC 通过逐渐完善的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有机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准则规则，以“责任认证、诚信认证”为己任，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形成依法规范开展有机产品认证业务、诚实守信的良好风气，努力创造健康、和谐、有序的认证市场环境，为社会提供优质的认证服务，为获证组织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提升服务，为国家经济发展服务。

2019 年度,FOFCC 在认证活动中做到了自觉遵守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法人和公民道德准则，反对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及欺诈行为，自觉接受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身体力行地维护了有机产品认证市场秩序。

2.规范运作

2019 年度, FOFCC 严格依据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标准、《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有机产品认证目录》的规定和要求，在 CNCA 批准、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内，严格谨慎地实施有机产品的认证活动，确保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公正、客观、科学、规范、诚信。具体做法如下:

（1）实施认证风险分级管理。根据认证项目的风险级别，安排现场检查人日数，监督检查频次，不通知检查时间等等，采取必要合理的管理措施以承担、控制、化解风险，确保认证的有效性。继续加大认证受理阶段的质量风险排查与控制，对风险大、关注度高、有机完整性难以控制、地区性滥用违禁物质、诚信

2019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FOFCC

度偏低的认证项目，坚决预以拒绝认证。

（2）层层监督，交叉监督。每年定期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对 FOFCC 运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有效监督。技术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对新政策，新标准，新规章等新问题做出规范。生产、加工现场检查的安排与实施；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产品的检测项目；样品的采集、检测；检查报告；复核；认证决定；现场检查频次与不通知现场检查等，分别由 FOFCC 不同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检查组和相关人员负责安排、管理、实施、审核，相互促进、相互制约，严格按照 FOFCC 管理体系文件、作业指导书要求实施，人力资源部负责对相关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检查组、相关人员的实施情况、工作业绩，实施见证、检查、考核、评定。

（3）为使 FOFCC 检查员、管理人员及时掌握国家重要法律法规、相关标准，以规范认证活动，确保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质量，人力资源部审时度势及时组织对全体检查员、申请评审人员、方案制定人员、专业能力评定人员、复核、认证决定人员等管理人员进行了国家有机产品标准、欧美有机标准、巴西有机产品标准等法律法规、标准及认证程序的培训，如期完成了各项培训计划。

（4）继续加大了对获证组织监督和不通知检查的力度。2019 年度继续对高风险获证组织和涉及高风险产品的获证组织进行监督检查，涉及的 5 家获得果蔬产品认证证书、2 家婴幼儿配方产品认证证书、5 家畜禽养殖、水稻和杂粮等生产/加工认证证书的组织。被监督的获证组织能够积极配合 FOFCC 的安排，

2019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未发现违规现象和行为，所发现的不够规范、不够完善的方面，提出了改进要求，并适时验证，为进一步提高有机产品认证质量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

（5）继续加强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和销售证的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FOFCC 标签管理人员共受理、审核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订单 1206 份，发放防伪追溯标签 4347.7294 万枚；88 个获证企业申请标签。几年来，颁证部负责有机防伪追溯标签的管理工作，标签的发放工作分工明确、职责清晰、配合默契、信息上报及时准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了销售证受理、审核、制作 1143 批次（较 2018 年度增加 38.9%），其中：国内贸易销售证 1085 批次，国际贸易销售证 58 批次，而且全部销售证实现了及时、准确，无客户投诉。

分析 2015-2019 年度，FOFCC 获证组织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和销售证的使用情况及数量，不难看出国际、国内有机产品市场管理越来越成熟、秩序越来越好的趋势；同时，更清楚地看到 FOFCC 同志们认真负责、兢兢业业的工作状态，宁愿辛苦自己，也要确保获证组织，及时、准确办理，并获得所需要的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或销售证，皆尽全力促使各获证组织的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销售证使用和管理更加规范。

（6）认证机构工作自查

2019 年 3 月 21 日，FOFCC 收到了 CNCA 国认监〔2019〕4 号《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认证活动的通知 》；2019 年 4 月 4 日，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市监认证〔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认证机构

FOFCC

认证质量自查工作的通知»。2019 年 4 月 26 日，收到了认可委（秘）〔2019〕48 号《关于开展认证机构自查工作的通知»。FOFCC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查，分别以自查报告的形式上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 CNAS，并对 FOFCC 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一并上报。

3.诚实守信

FOFCC 一直以建立认证机构信誉，努力为社会提供可信赖的有机产品信誉证明为己任。严格规范自身运作，认真按照国家关于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的要求制定了有机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则，实施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和税收制度，如实纳税。制定并严格履行了廉政管理规定，在认证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礼金、信用卡、有价证券及各种贵重物品。经调查及多方反馈证明 FOFCC 全体管理人员、检查员的基本素质、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等方面是合格的。

FOFCC 建立并有效实施了公正性管理机制，设有保证公正性组织——管理委员会，它是由与有机产品认证密切相关各利益方代表组成的，任何一方都不处于支配地位，FOFCC 所有活动均需接受管理委员会的监督。

FOFCC 始终以真诚的态度和规范的行为对待认证相关方，通过科学的手段、严谨的作风、规范的程序、专业能力、优质服务和可靠的认证结果取信于社会。

4.提升服务水平

FOFCC 将履行社会责任与有效提高获证组织的管理水平和有机产品质量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开展提高和改进获证组织管理水平的服务活动，促使获证组织

2019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所建立的管理体系与管理实际实现有机结合，为持续提高有机产品认证的质量和有效性夯实基础。

（1）FOFCC 根据年度培训计划的安排，并配合地方市场局或根据创建示范区地方政府的要求，或根据有机产品获证组织比较集中地区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举办获证组织负责人、内部检查员、技术员、操作人员参加的国家有机产品标准、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要求的宣贯、培训和帮扶；举办 2019 新版《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培训；或应获证组织的邀请提供义务培训服务。

应辽宁省市场局的邀请，FOFCC 委派王卓到辽宁省市场局进行培训。委派王静、史践凡、张莹、于慧颖等同志陪同辽宁省市场局同志赴丹东、阜新、盘锦、沈阳等地对有机产品获证企业实施了现场监督检查。为辽宁省市场局的同志们所开展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持，得到了锻炼，获得了好评。委派贾丽婕同志陪同沈阳市铁西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对铁西开发区内的有机产品获证企业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委派王静同志陪同铁岭市市场监管局对铁岭市内有机产品获证企业实施现场监督检查。

通过监督检查等活动，不仅宣传他人产生了社会效应，也再度锻炼、教育和提高了自我，倍感有机产品认证工作的神圣和责任的重大。

（2）充分利用网站、公众号，努力宣传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国家市场总局、CNCA、CNAS 发布的最新动态、信息和要求；有机产品生产中病虫草害防治的新经验、新做法；介绍国际、国内有机产品认证市场的新

形势、新动态，努力做到信息及时、准确、内容丰富，尽心尽力、真诚地服务于FOFCC获证组织和广大消费者。努力搭建有机产品供销信息桥梁，向获证组织提供有机蔗糖、有机全脂奶粉、有机低聚果糖、有机棕榈油等国内有机加工稀缺配料供应渠道信息。

（3）为提高检查员和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满足获证组织认证申请、标签及销售证书申请及其他需求，2019年度办公室更换了9台办公电脑，3台笔记本电脑，新增1台打印机，为大家便利工作提供了优质条件，实现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和销售证书的管理及检查员的现场检查同步，提供了保障，为2019年高峰季的现场检查任务的顺利完成提供了有力保障。

5.创新发展

FOFCC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为满足获证组织开拓国际市场的需要，努力创造条件争取发挥认证机构对国家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的促进作用。

（1）FOFCC依据国家质检总局第141号令《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巴西认证机构IBD联系有机产品认证分包事宜，经多次相互沟通、培训、签订了合约、明确了各自责任，做好了承担因分包而造成的认证风险准备等。2014年8月5日获得了批准：“分包巴西IBD认证有限公司的美国NOP、巴西有机产品认证业务（仅限出口）”。

2019年度FOFCC共完成了235个IBD有机认证项目（96个获证组织）的现场检查任务，致使我国境内获得IBD认证的产品出口总量约为21.7863万吨，创汇总额约为1.6036亿美元，为中国有机产品走向国际市场尽了一份绵薄

之力。

（2）继续努力拓展境外认证业务，助力中国国家有机产品标准走出去！2019 年 FOFCC 进一步加大了境外项目拓展力度，派出检查组（员）赴境外实施中国、欧盟、美国、巴西等有机产品标准现场检查，FOFCC 检查员的足迹远抵南美，近至韩国、俄罗斯、蒙古、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等国家。在国家一带一路的大战略背景下，FOFCC 将响应国家扩大服务业出口的号召，继续砥砺前行，努力拓展境外认证业务，为中国国家标准的对外输出，打破贸易壁垒，贡献自己一份应尽的力量。

（3）2019 年 9 月我机构顺利完成德国 Naturland 认证机构对 FOFCC 检查实施 Naturland 标准的见证工作。并得到见证官 Sandra 女士的好评。通过本次的见证评审，FOFCC 进一步加深了对 Naturland 标准的理解，同时加强了 FOFCC 为获证组织提供 Naturland 标准认证服务的能力。

（4）为进一步拓展南美地区，尤其是巴西地区的认证业务范围，2019 年 FOFCC 南美地区的检查项目仍由巴西籍专职检查员独立完成，此举大大降低了 FOFCC 南美市场客户的有机产品认证费用。对进一步拓展中国有机产品标准在南美地区的影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环保与节能减排

FOFCC 为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企业，努力将节能减排、践行有机生态作为基本责任和义务，并落实到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和认证活动中。大力提倡“铺张浪费可耻，节约勤俭为荣”的理念，鼓励员工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使

节约一度电、一滴水、一张纸、一升油成为每位员工的自觉行动。

积极推广内部网络办公，提倡少用纸，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鼓励双面用纸，充分利用电子文档流转系统，进一步推进无纸化办公。

FOFCC 鼓励员工出行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给员工每月发放交通补贴，将低碳环保落实到实际工作和生活之中。

同时，还要在有机产品认证活动中，充分利用有机产品认证技术、技能、经验，积极主动向获证组织宣传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必要性，减少资源、能源浪费，减少污染物排放，发展循环经济，为社会、为人类造福。

7.员工权益

FOFCC 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突出以人为本，依法与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建立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的制度机制，健全收入分配制度，重视专、兼职检查员队伍建设，重视并培养人才，持续给予员工职业发展机会，增强其从事有机产品认证事业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增强 FOFCC 的凝聚力，并在和谐共赢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1）FOFCC 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 FOFCC 实际制定了《员工权益保障管理办法》，并有效实施。FOFCC 专职员工全部享有养老、失业、医疗等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全部享有现场补贴、带薪年假，通讯、交通、午餐

补助、防暑降温、冬季采暖和年节福利等待遇。采购了遮阳帽、冰袖等防晒工具，为员工夏季出差防护提供保障。

(2)2017 年 6 月，FOFCC 全员搬迁至中粮广场 7 号楼 16 层的新办公场所，总建筑面积为 333.12 平米，相当于丽阳原办公面积的 2.5 倍，且宽敞明亮。夏季有空调、冬季地热供暖好，创造了舒适的办公环境。

（3）FOFCC 工会自成立以来，努力使之成为员工之家，时刻关心着每位员工的工作和生活，适当组织有益活动丰富员工的精神生活，增进了解、增强凝聚力；逢年过节为员工发放福利，增强员工的归属感；特殊情况或特殊场合都有工会负责人的身影，使员工倍感温暖。

8.服务社会

（1）FOFCC 选派机构技术委员会副主任王静同志参加了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抚顺市举办的以“有机产品认证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的“有机宣传周”活动。现场为参加宣传周活动的群众发放了国家《有机产品》标准、《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有机产品认证申请需提交的材料清单》等资料，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和喜爱。

（2）FOFCC 每年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比例，按时足额缴纳残疾人保障基金，关心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努力全方位地服务社会。

五、结束语

面对未来，我们任重而道远。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是认证机构的长期任务，

FOFCC 在未来工作中会不断完善，持续改进，把履行社会责任与提高有机产品认证质量紧密结合起来，努力为认证认可行业向消费者、生产企业、政府、社会传递信任贡献自己一份力量。

2020 年 3 月 18 日

FOFCC
2019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2019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改善生态环境 · 共建生态家园

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黄河北大街 56-39 号中粮广场 7 号楼 16 层

024-86806565　86808585　86129595